

2023年度开远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开远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2 第 97 项	县区级组织实施	
2	开远市水务局	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3	开远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4	开远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3年度开远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开远市水务局	招标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6	开远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县区级组织实施	
7	开远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生产建设单位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区级组织实施	
8	开远市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3年度开远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开远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10	开远市水务局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县区级组织实施	
11	开远市水务局	涉河特定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3年度开远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开远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区级组织实施	
13	开远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个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区级组织实施	
14	开远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各类市场主体	1%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县区级组织实施	
15	开远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3年度开远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开远市水务局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开远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区级组织实施	
17	开远市水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1%	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区级组织实施	